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20〕35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溧阳市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、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（指挥部）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溧阳市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溧阳市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旅游市场秩序，不断优化景区旅游市场环境，有效遏制饭托拉客现象，严厉打击欺诈宰客、强买强卖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保护旅游者权益，扎实推进我市全域旅游创建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南山竹海旅游景区为重点区域，以整治饭托拉客和规范车辆、人员管理为重点内容，通过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治理工作，严厉打击旅游景区周边饭店存在的欺诈宰客、强买强卖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进一步规范我市旅游市场秩序，营造诚信经营、公平竞争、文明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，扎实推进我市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市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，由市政府分管文旅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召集人，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旅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以及各镇（街道）组成，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、指导、督查，以及研究解决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，由市文旅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各镇（街道）根据此方案的要求，相应成立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，工作专班的负责人由各镇（街道）分

管旅游工作的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各镇（街道）旅游办、公安派出所、交警中队、市场监督分局、城管中队、交管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市场秩序的专项整治工作。

三、整治时间

专项整治工作自文件下发时开始，为期三个月，并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

四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在景区道路、路口、路边的拉客、喊客、揽客用餐、住宿、购物等行为。

（二）阻拦、尾追车辆等影响交通安全招徕游客用餐行为。

（三）以饭托名义招揽游客用餐行为。

（四）出租车、旅游车和饭店勾结、旅游经营企业和饭店勾结等进行的不正当用餐及旅游消费等行为。

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和影响旅游景区形象的用餐、住宿、购物等旅游消费行为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，宣传发动阶段、集中整治阶段、总结验收阶段。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：从8月1日至8月5日，组织召开市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，部署全域旅游创建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，明确工作目标和部门责任清单。各镇（街道）工作专班根据联席会议要求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单位采用上门走访、发放宣传告知

单、签订“文明经营承诺书”、以及召开动员会议等形式广泛宣传饭托拉客问题的严重性、危害性和专项整治工作的意义、目的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，形成人人参与、共同支持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：从8月6日至9月30日，各镇（街道）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根据工作方案和部门责任清单，以整治饭托拉客和规范车辆、人员管理为重点，通过加强巡查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单位定人员、定区块，对发现的乱停车、乱设摊、追随游客、追随车辆等行为，及时进行现场劝阻和处理，对存在的饭托拉客问题严肃查处，大力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市场的专项整治工作。力争通过三个月的专项整治，使景区饭托拉客问题得到有效遏制，旅游秩序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：从10月1日至10月20日，各镇（街道）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及时总结、研究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、做法，建立旅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，同时保证每天有执法人员在景区现场开展巡查工作，一旦发现有饭托拉客现象，以及欺诈骗宰客、强买强卖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立即现场拍照取证，严肃查处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执法责任。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，大局意识，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作为规范旅游市场、推进我市全域旅游创建和旅游市场诚信建设重要工作来抓，各镇（街道）作为属地管理的主体，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内旅游景区实

际情况，认真分析饭托拉客行为的性质、特点，统筹协调执法力量和执法时间，集中解决旅游市场中存在的欺诈宰客、强买强卖等突出问题，确保措施到位，任务到岗，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，形成整治合力。市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、指导、督查，组织开展明察暗访、考核评估等，各镇（街道）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加强沟通协调，紧密配合，相互协作，切实形成专项集中治理行动的工作合力，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，整顿一批、处罚一批、关停一批，有效遏制饭托拉客现象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强化行业自律。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维权电话，对专项集中整治行动进行系统报道，及时反映工作动态，积极营造浓厚社会氛围，推动本次集中治理行动深入开展；通过加强行业诚信评比活动，树立诚信经营标杆，强化行业自律，扎实推进我市全域旅游创建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。

请各镇（街道）及时成立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认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，并于8月6日前将工作专班相关信息（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）报至市文旅局市场管理科。联系人：吕斌，联系电话：87922828

，电子邮箱：934357974@qq.com。

附件：市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

附件

市各职能单位工作职责

序号	工 作 任 务	责任单位
1	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，召开工作联席会议，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、指导、督查，以及研究解决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	市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联席会议
2	成立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，牵头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。负责抽调执法精干力量，以整治饭托拉客和规范车辆、人员管理为重点，通过加强巡查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单位定人员、定区块，对发现的乱停车、乱设摊、追随游客、追随车辆等行为，及时进行现场劝阻和处理，对存在的饭托拉客问题严肃查处，大力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市场的专项整治工作，以及长效管理工作。	各镇（街道）
3	负责统筹、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（街道）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，并及时向市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联席会议报告专项整治工作动态。	市文旅局
4	指导、督促新闻媒体对专项集中整治行动进行系统报道，及时反映工作动态，积极营造浓厚社会氛围，推动集中治理行动深入开展。	市委宣传部
5	指导、督促各镇（街道）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旅游景区中出现的价格欺诈、未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重点整治饭店存在的私授回扣、欺客宰客、诱导消费、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同时规范、指导行业协会，促进行业自律。	市市场监管局
6	指导、督促各镇（街道）城管执法中队依法查处对景区乱停车、乱设摊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协助各镇（街道）对在景区道路、路口、路边的拉客、喊客、揽客用餐、住宿等旅游消费行为的综合治理，以及长效管理工作。	市城管局
7	指导、督促各镇（街道）交管所加强对景区出租车及旅游包车的管理，配合市场监管局做好出租车、旅游包车司机和饭店勾结进行的不正当用餐、住宿等旅游消费行为。	市交通运输局
8	指导、督促各镇（街道）公安派出所、交警中队在专项整治过程中，提供安全保障，对阻拦、尾追车辆等影响交通安全招徕游客用餐、住宿等旅游消费行为的责任人，以及违章停车等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。	市公安局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31日 印发
